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1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刘家营检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刘家营检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刘家营检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12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气象路103号，项目区有1栋综合实验楼（7层）、2栋附属实验楼（其中：1#附属楼为2层，2#附属楼为1层），作为项目实验活动和办公场所，项目实验室承检产品范围包括石化类、纤维类产品，项目占地面积约1516m^2，建筑面积约2635m^2。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20.75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运营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即：pH6.5-9.5、COD≤500mg/L、BOD_5≤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石油类≤1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三水质进化厂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有组织排放，项目设置2根25米高排气筒，其中DA001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DA002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无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硫酸雾排放浓度≤45mg/m^3、排放速率≤2.85kg/h（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米。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7.5kg/h（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4.0mg/m^3、硫酸雾≤1.2mg/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置；项目需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

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七、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有组织废气：废气量：3630 万 m^3/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1.332kg/a，硫酸雾 1.5625kg/a;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5.036kg/a，硫酸雾 0.69kg/a。

废水量 315.77m^3/a，COD 0.1499t/a，BOD_5 0.0341t/a，氨氮 0.00123t/a，总磷 0.00072t/a。

八、《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

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金碧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金碧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5月20日印发